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鳳儀
電話：(03)5216121#274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4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70119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997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（Taiwan e-Map）屬國土測繪法所稱基本地形圖，並作為全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之共用底圖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8月1日府地測字第10701171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除外)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 107/08/06 08:31



1070005952

有附件

便 簽

日期： 107年8月6日

單位： 教務處

一、上網公告。

二、敬會總務處參考。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 黃啟訓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* 1 0 7 0 0 0 5 9 5 2 *

摘要：一、上網公告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7/08/06 10:44:27
承辦意見：
2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簡世欣：107/08/07 12:50:10
批示意見：
3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總務處事務組長 黃啟訓：107/08/07 12:57:31
會辦意見：
4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總務處總務主任 曾淑柑：107/08/07 13:28:38
會辦批示意見：
5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秘書室(代校長批核)校長室秘書 簡淑敏：107/08/08 08:24:52
批示意見：如擬
6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7/08/08 16:01:20
承辦意見：

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(Taiwan e-Map) 屬國土測繪法所稱基本地形圖，並做為全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之共用底圖」說明

- 一、本部自民國 65 年起，辦理全國基本地形圖測製工作，以提供各種不同應用需求，屬國家重要基礎資料，更與民生、經濟與建設發展息息相關；嗣本部因應各界對圖資時效性及較高精度需求，自 97 年起辦理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」建置作業，並自 103 年度起將圖資更新頻率由 5 年提升為 2 年。
- 二、本部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」具指定比例尺且圖層內容包含道路、鐵路、水系、行政界、區塊、建物、門牌、重要地標、控制點及彩色正射影像等 10 大類，已包括主要地貌、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，同時兼具時效性與全國共用一致性，已屬國土測繪法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之基本地形圖之一種。有關圖資測製計畫、測製內容、方法、圖資更新現況等資訊，請參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服務網」 (<http://emap.nlsc.gov.tw>)。
- 三、本部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」亦透過跨域合作，結合社群力量，強化國家電子地圖的推廣應用，達成「一次測製、資源共享」之目標，更提供民眾更多元之圖資應用，相關成果已整合建置於「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」 (<https://maps.nlsc.gov.tw/>)，106 年度瀏覽人次達到 1,192 萬人次、政府機關介接系統數量達 118 個，並於 107 年榮獲第 1 屆「政府服務獎」，歡迎各界多加應用。
- 四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9 日發國字第 1071201230 號函略以，有關「內政部負責維護提供『國家底圖』，各部會應統一採用」乙項，已列為 107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就該會提報「國土資訊系統 (NGIS) 優先推動事項 (107-109 年)」案之核示事項，爰本部推動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」 (Taiwan e-Map) 做為全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之共用底圖，以避免各政府機關後續使用不同之底圖，造成圖資重複建置、精度不一、流通不易等問題。